

海珠区石岗路地块（AH0509、AH0510规划管理单元）
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4月5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4〕5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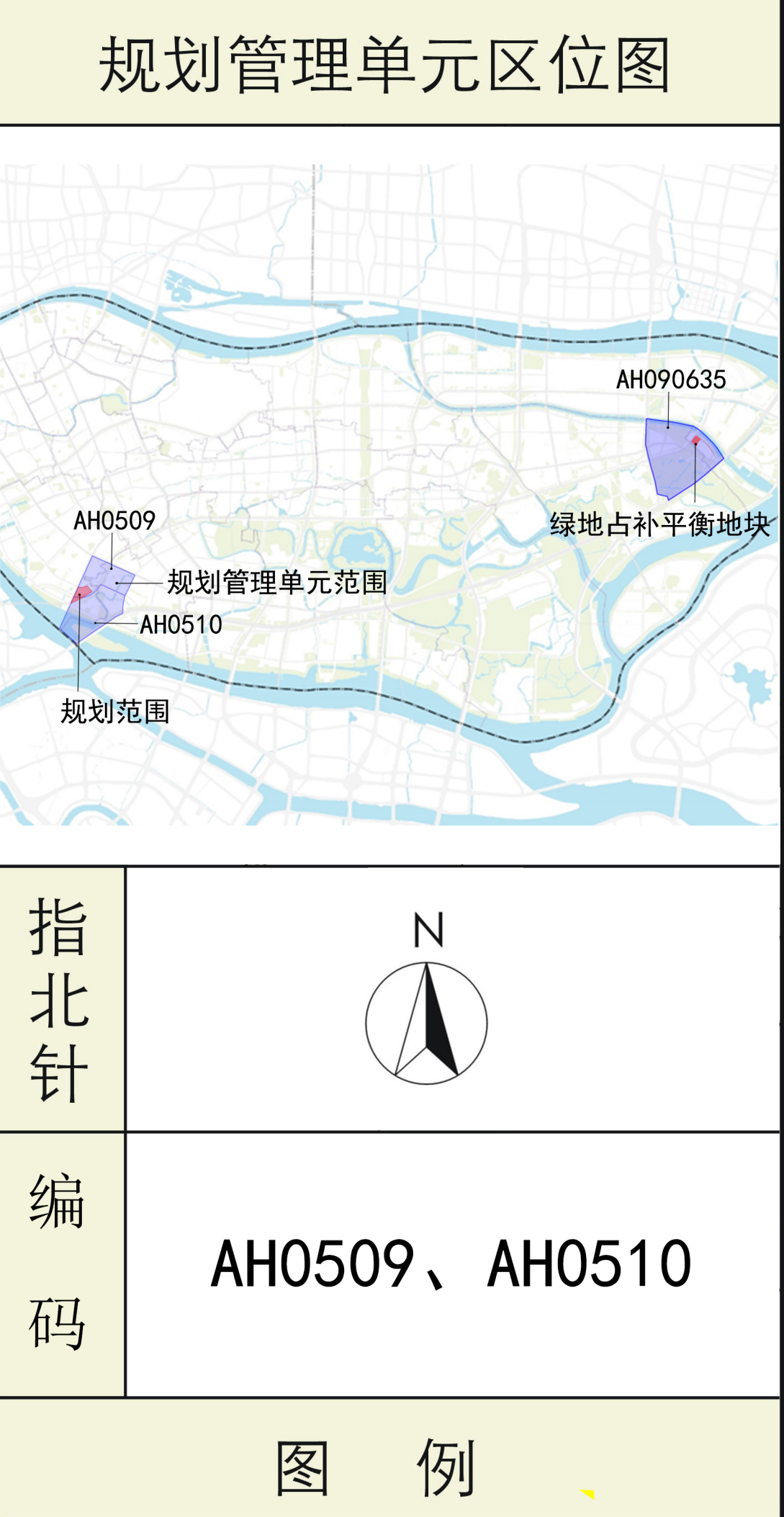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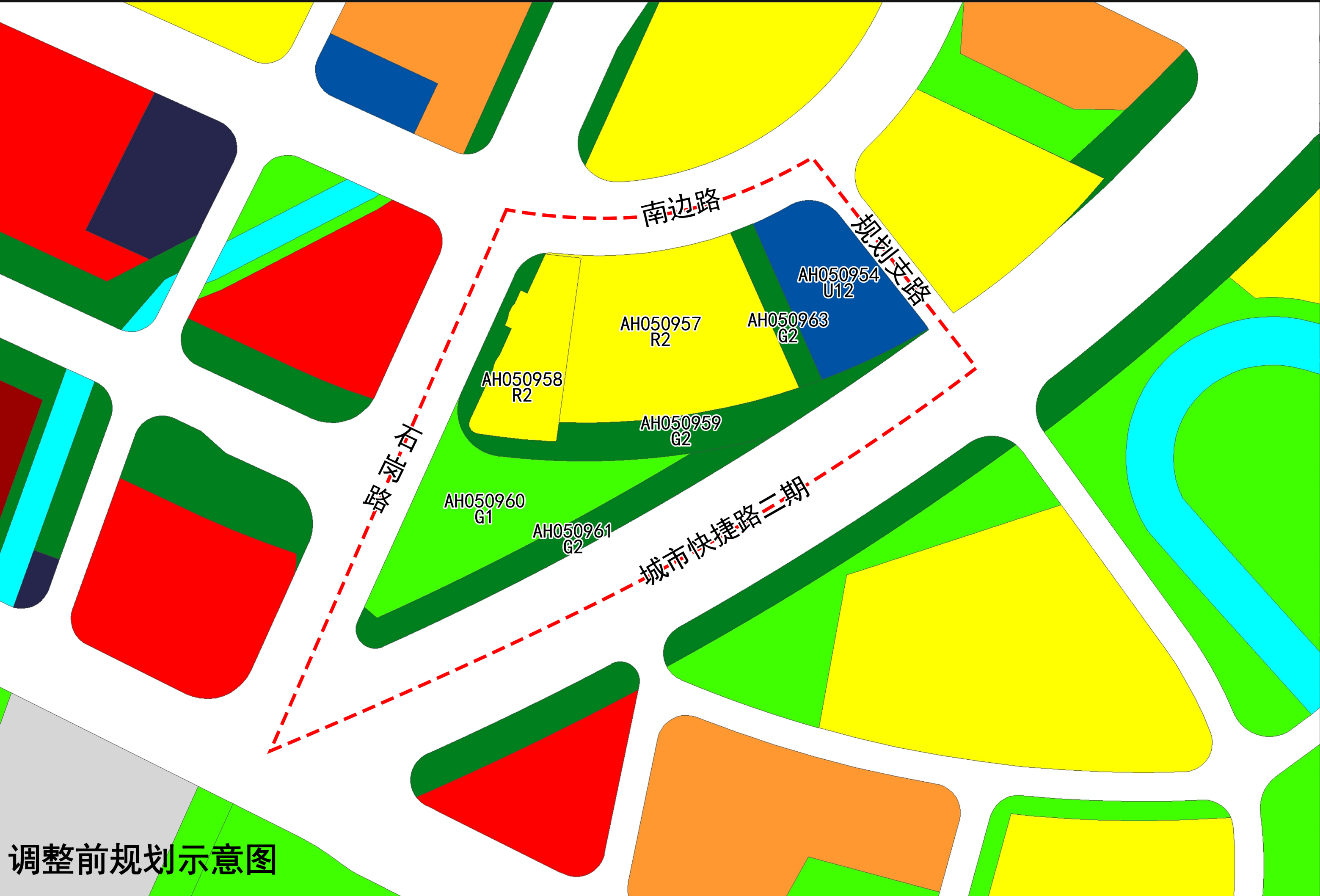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位置：
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西南部，东至规划支路，南至城市快捷路二期，西至石岗路，北至南边路。

批准内容：
1.规划用地和指标
(1) 协调城市快捷路二期道路工程，理顺绿地布局，适度扩大土储地块居住用地供给，相应调整居住用地边界，适度提高住宅量，并按照住宅建筑面积的11%补齐公共服务设施，具体如下：
AH050957地块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，用地面积为12044㎡，容积率为5.5，建筑面积为66372㎡（含6578㎡公服设施），建筑密度≤28%，绿地率≥35%，建筑限高为100-140m（南低北高）。南角控制为开敞空间，不得有地面建筑，但可进行地下空间建设。
AH050959地块：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（G2），用地面积为6345㎡。
AH050960地块：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（G1），用地面积为4029㎡。

(2) 落实历史批复，修正AH050958地块用地边界，修正后控制指标如下：
AH050958地块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，用地面积为3733㎡，容积率为5.7，建筑面积21228㎡，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保持现行控规不变。

2.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
项目地块内公共服务设施共15处，较现行控规新增9处，计容总建筑面积约6578㎡。
3.道路交通调整
不涉及道路网络调整，重点结合公园绿地完善慢行网络，提升慢行廊道品质。
4.绿地占补平衡
规划调整后，项目地块减少绿地3582㎡，减少的绿地在琶洲南区（东片区）AH090635地块（用地面积21029㎡）内统筹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/>



编码	AH0509、AH0510
图例	
调整前	
R2	二类居住用地
G1	公园绿地
G2	防护绿地
U12	供电用地
规划范围	规划范围
调整后	
R2	二类居住用地
G1	公园绿地
G2	防护绿地
U12	供电用地
规划范围	规划范围
开敞空间	开敞空间